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976號

原　　告　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松季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品彥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2,306,48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52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顏銀秋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恩慧